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7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嚴錦義

被告 林志斌

徐承康

黃致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01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